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豫应职院院字〔2017〕13号

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关于对林帅等三名学生的处理决定

校属各部门：

林帅，系信息工程学院，计应1601班学生；

王勇，系化学工程学院，化工1602班学生；

吴鑫，系制药工程学院，药物制剂1503班学生。

经查，在学校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，林帅、王勇、吴鑫三名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在考试中夹带小抄、使用手机作弊，情节严重，影响很坏。

经学校批评教育，林帅等三名学生均已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。为严格考试制度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端正学风，教育本人及广大学生，根据《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八条第二、四款之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：

给予林帅、王勇、吴鑫留校察看处分，并取消本学年参评“奖、助学金”、“评先评优”资格。

特此决定。

2017年 3月8日

|  |
| --- |
|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印发 |